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天天基金渠道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0月24日起,调整部分代销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优惠费率,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1 B类:180002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08 B类:180009
4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7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8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9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10	银华和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1	银华和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2	银华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C类:180026
13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4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C类:180030
15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6	银华中证50权重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7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035
18	银华信用债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39
19	银华信用债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44
20	银华信用债季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26
21	银华永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7 C类:180028
22	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180064 B类:180065
23	银华信义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67
24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10
25	银华保债1号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26	银华保债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27	银华保债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16
2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19
29	银华中证800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25
30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11
31	银华信用债季季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13
32	银华转债信用主题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20
33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4
34	银华转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80015
35	银华中证50指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80021 C类:180022
36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0026
37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8
38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0031

注:天天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4年10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以非现场方式通过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若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通过活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用优惠至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3%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若投资者在天天基金网通过银行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中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折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折后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楼9C座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客户网站:www.1234567.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dh.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7日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前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红利发放办法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2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分为红利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网站http://www.yhdh.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7日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前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红利发放办法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2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分为红利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网站http://www.yhdh.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下午2时4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1日上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林伟光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8人,代表股份294,130,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31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289,230,9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33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有15人,代表股份4,899,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90%。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5,628,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5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最新总股本4,905,845,0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2014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94,014,10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99.9121%;反对26,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0088%;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00%;反对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伊伊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4-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天康生物”)拟采取向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控股”)全体股东新疆广建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天康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天康控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康生物存续,天康控股股权投资持有天康控股的股权比例超过对应数量的天康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天康控股的股权及其持有的天康生物33.75%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天康生物将承接天康控股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承接天康控股的业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天康控股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4-032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7),自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中,并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确认。

因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 关于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0月22日起新增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2.新增销售机构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65557053  
传真:010-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bank.ecitic.com

二、通过中信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与中信银行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景顺长城策略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城市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新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新增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2)景顺长城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3)景顺长城主题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4)景顺长城新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本次新增开通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在中信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互相转换。

自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办互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通过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则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通过中信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10月24日起,山西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基金,基金代码:000423),前海开源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005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公司网址: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山西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7日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不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费用。

注:收益分配前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红利发放办法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0月24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0月2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分为红利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0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网站http://www.yhdh.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关系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4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7日

红利再投资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4年10月2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